代號:20350 20450 頁次:1-1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114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等別:四等考試

類 科 組:執達員、執行員 科 目:強制執行法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	•	
	•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男、乙女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離婚確定,並指定未成年子女丙子之權 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由與丙同住臺北市大同區之甲男任之,惟乙得於每個 月第1個週日由其與丙於桃園會面 3 小時。嗣甲拒絕使乙、丙會面,乙 女向法院聲請執行與丙會面交往,試問:
 - ─應由何法院管轄?又如乙女向無管轄權之法院聲請執行時,法院應如何處理?(20分)
 - (二)又如執行名義另記載於未成年子女年滿 12 歲以後,應尊重未成年子女之主觀意願,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倘乙女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後,經執行處移送家事庭調查審認未成年子女確無意願與債權人會面交往,執行法院得否駁回債權人之聲請?(20分)
- 二、債權人是否得以執行債務人之保險契約為標的聲請強制執行?亦即請求執行法院扣押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相關權利,進而由執行法院解約後,執行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之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如可為執行標的時,相關理論依據為何?又關於執行此一標的時,應受相關限制為何?(30分)
- 三、債權人甲持票面金額 200 萬元之本票裁定聲請執行債務人乙之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命令扣得 200 萬元之債權後,乙以清償消滅為由,對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同時訴請確認本票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並依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經法院命供擔保後停止執行。嗣有債權人丙持債權金額 200 萬元之確定終局判決為執行名義,另聲請執行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丁之工程款債權 150 萬元,試問:甲得否聲請參與分配該筆工程款債權?反之,債權人丙如非聲請執行債務人乙對第三人丁之工程款債權而主張聲請執行前開乙之存款債權,或主張參與分配時,有無不同?(30分)